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

工程技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2018年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》《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程技术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奖励性绩效工资含义与组成**

本办法所指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指《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中所指的奖励性绩效C经学院考核后扣除学院综合考核奖、教学超工作量奖励和科研成果奖后，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下拨至工程技术学院自主分配的部分。

**二、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**

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按下列顺序分配。

1.系副主任（兼专业负责人）、专业（或专业建设）负责人岗位津贴：每月每人500元，按实际月每月发放，系主任兼专业负责人不再另发。

2.系（部）综合奖：按系部所属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平均分高低排名分为三个等次奖，一等奖2000元，二等奖1000元，三等奖600元。

3.基础工作绩效奖励：基础工作绩效奖励总额占扣除第1项、第2项津贴奖励后奖励性绩效工资结余的20%，服从工作安排且完成岗位基本教学科研工作量和规定的基本任务，工作达到相应要求，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以上，可享受基础工作绩效奖励平均值。院系部开会无故缺席者每次扣100元，迟到早退者每次扣30元。

4.业绩贡献绩效奖励：业绩贡献绩效奖励占扣除第1项、第2项津贴奖励后奖励性绩效工资结余的80%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年度考核等级为“优秀”的奖励系数为1.2-1.5（按实际金额由考核小组决定）；考核等级为“合格”的奖励系数为1；考核等级为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奖励系数为0（扣除第1项、第2项经费结余/∑全体教职工考核等级系数定义为1）。

按学院规定可以不参加考核的教职工，原则上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院实际下拨金额发放。

管理人员、其他专技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暨阳学院统一核发。

三、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相符合的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四、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工程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